

2025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料清单

一、项目申请表

主要填报项目名称、项目单位、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开竣工时间、申报资金支持方式、项目实施背景及服务业类别、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（摘要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、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生成的项目代码、项目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情况、已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，以及其他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三、资金申请报告

申请对项目进行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的，应编制资金申请报告。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：

（一）基础设施建设类

1.项目申报单位概况。

2.项目基本情况（主要包括在线监管审批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、总投资和资金来源、建设工期及实施计划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）。

3.项目具备的服务业特性及创新性的说明。

4.项目建设方案。

5.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。

6.项目财务分析、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。

7.项目开工前必须完成的相关许可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运营类

1.项目申报单位概况。

2.项目基本情况（主要包括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、总投资和资金来源、建设工期及实施计划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）。

3.项目具备的服务业特性及创新性的说明。

4.项目建设方案。

5.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。

6.项目财务分析、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。

7.项目开工前必须完成的相关许可完成情况。

8.保障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设施设备购置清单或采购计划，以及采购证明凭据（包括发票、工程款支付凭证、银行票据回单）及合同等。

四、项目支撑附件

（一）基础设施建设类

1.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和组织机构代码证。

2.投资项目的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件。

3.有贷款需求的项目，须出具银行贷款承诺函（省级分行以上）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。

4.地方、部门配套资金及其他资金（含中央财政资金、省级其他财政资金）的证明文件。

5.最近三年经第三方审计通过出具的项目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自有资金（如银行存款）的证明材料。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资料须包括首页，第三方资质页、盖章页，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。对于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材料的，需提供项目申报时间节点前连续四个月的资金证明材料。已开工项目还需要提供已完成投资额的证明凭据（包括发票、工程款支付凭证、银行票据回单）及合同等。

6.对于有行业准入许可经营要求的项目或企业，需要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准入许可文件，如药品经营研发的，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、国家 GMP 认证等。

7.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，如专利证书等。

8.自然资源（或城乡规划）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；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，还需出具项目用地预审意见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国有土地证书（不动产权证书）。

9.已开工的项目，应根据项目实际的行政许可要求，提供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意见（或备案证明）、节能审查意见（或备案证明）等；执行审批制的已开工的项目，还需

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意见。

10.项目承担单位对相关申报内容及附件真实性、合法性的声明（原件）。

11.项目单位未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“黑名单”的声明（原件），

12.项目承担单位对拟开工项目的开工建设承诺书（原件）。

13.未获其他中央资金支持声明（原件）

（二）运营类

1.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和组织机构代码证。

2.有贷款需求的项目，须出具银行贷款承诺函（省级分行以上）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。

3.地方、部门配套资金及其他资金（含中央财政资金、省级其他财政资金）的证明文件。

4.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通过出具的项目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自有资金（如银行存款）的证明材料。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资料须包括首页，第三方资质页、盖章页，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。对于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材料的，需提供项目申报时间节点前连续四个月的资金证明材料。

5.项目承担单位对相关申报内容及附件真实性、合法性的

声明（原件）。

6.项目单位未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“黑名单”的声明（原件）。

7.项目承担单位对拟开工项目的开工建设承诺书（原件）。

8.未获其他中央资金支持声明（原件）

9.其他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相关技术、服务能力证明材料。